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20,262,949元，包括420,262,9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將於[編纂]完成後發行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可能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派付相關股份股息。除現金形式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於[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手續的任何要求，且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若有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須就有關轉換辦理任何內部審批手續及／或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審批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手續，我們將於[編纂]後擬進行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編纂]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轉換手續。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

股 本

時不需要就此事先作出[編纂]申請。轉換相關股份或該等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不需要任何股東作出表決。我們[編纂]後申請經轉換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需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擬轉換事宜。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編纂]登記的前提條件是(i) [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待經轉換的股份在本公司[編纂]上重新登記後，相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境內手續

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於完成以下相關轉換[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的安排手續後，方可[編纂]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於中國結算（香港）存管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存入[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代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經轉換H股有關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保存、跨境結算及公司行為等事宜；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經轉換H股的賣出委託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股東持有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詳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股 本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相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經轉換H股交易委託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遞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完成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就相關股份作出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股份，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於我們註冊股本中的持股比例將按經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量減少及將按轉換後的H股數量增加。

持有未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編纂]後按本文件規定的程序與本公司合作（如有意願），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編纂]將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 本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發行前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一年內受到有關法定轉讓限制。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其變動情況應當進行申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以及自其離任本公司職務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